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智慧黑板-HCTouchZH），生产厂为（东莞市华创智航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公常路 847 号 2 栋 201 室）。（智慧黑板）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智慧黑板）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慧黑板）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高清展台-B900C），生产厂为（深圳市海天威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新社区宏发佳特利高新园 4 栋二楼）。（高清展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高清展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高清展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音频系统-B0-0408），生产厂为（广州市弘图音响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广花五路 6 号 1 栋 201）。（音频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音频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音频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山西志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